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考選部選專字第 0963302370 號公告修正

專業科目數		共計 6 科目
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		<p>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</p> <p>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。</p> <p>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</p> <p>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</p> <p>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</p> <p>六、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</p>
編號	科目名稱	命題大綱
一	社會工作	<p>一、社會工作的發展與專業化（含國、內外社會工作的發展、過程與專業化）</p> <p>二、社會工作的本質、意義和特性</p> <p>三、社會工作理論的建構與實施</p> <p>（一）外借理論與實施理論的概念</p> <p>（二）心理暨社會派</p> <p>（三）生態系統理論（含社會支持理論）</p> <p>（四）問題解決派（含危機處遇、任務中心派）</p> <p>（五）女性主義觀點</p> <p>（六）增權與倡導取向</p> <p>（七）基變觀點</p> <p>（八）認知行為理論</p> <p>四、社會工作的哲學與倫理</p> <p>（一）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</p> <p>（二）社會工作倫理的基本概念</p> <p>（三）專業倫理規範</p> <p>（四）倫理兩難與抉擇</p> <p>五、社會工作實務領域之基本概念與運作（包括學校社會工作、老人社會工作、婦女社會工作、兒童社會工作、青少年社會工作、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、工業社會工作、</p>

		醫務社會工作、精神病理社會工作、司法矯治與社會工作、多元文化社會工作)
二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<p>一、人類行為發展理論部分</p> <p>(一) 個人發展之理論</p> <p>(二) 家庭理論</p> <p>(三) 社會結構 (生態系統理論、一般系統理論、女性主義)</p> <p>二、人生發展階段之任務及課題</p> <p>(一) 人生發展階段：包括懷孕、生產、嬰幼兒期、兒童期、青少年期、成年期、中年期、老年期</p> <p>(二) 各階段的生理、心理和社會發展特徵及發展任務</p> <p>(三) 各階段的相關課題</p> <p>三、性別、多元化及新興社會議題：多元化包含性取向 (sexual orientation)、種族與族群、社會階層、家庭等四個面向</p>
三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<p>一、個案工作</p> <p>(一) 個案工作之基礎</p> <p>(二) 個案工作之實施理論</p> <p>(三) 個案工作之過程</p> <p>(四) 個案工作之技術</p> <p>(五) 個案工作之倫理</p> <p>二、團體工作</p> <p>(一) 團體工作之基礎</p> <p>(二) 團體工作之實施理論</p> <p>(三) 團體工作之過程</p> <p>(四) 團體工作之技術</p> <p>(五) 團體工作倫理</p> <p>三、社區工作</p> <p>(一) 社區工作之基礎</p> <p>(二) 社區工作之實施模式</p> <p>(三) 社區工作之過程</p> <p>(四) 社區工作之技術</p> <p>(五) 社區工作之實務議題</p>
四	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<p>一、理論與研究的關連</p> <p>(一) 理論、概念與變項、假設與命題</p> <p>(二) 兩種邏輯模式：歸納法與演繹法</p> <p>(三) 因果模型</p> <p>二、研究設計</p> <p>(一) 概念化及操作化</p> <p>(二) 測量</p>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三) 抽樣 (四) 研究分析的單位 (五) 信度與效度 <p>三、研究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調查研究法 (二) 質性研究法 (三) 評估研究 (四) 行動研究 (五) 其他常見之研究法 <p>四、研究結果的判讀、分析以及研究倫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量化研究之資料分析與判讀 (二) 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與判讀 (三) 研究倫理
五	社會工作管理	<p>一、管理概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管理的意義、目的、任務（或稱「職能」） (二) 組織管理理論 (三) 管理發展趨勢 <p>二、方案規劃與評估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需求評估（或稱「評量」） (二) 規劃 (三) 執行 (四) 預算 (五) 績效 <p>三、人力資源管理（員工與志工管理）</p> <p>四、其他管理要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財務管理 (二) 行銷管理 (三) 資訊管理 (四) 績效管理
六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<p>一、社會政策部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價值或原則 (二) 政策過程 (三) 福利輸送 (四) 福利的組織 (五) 資源（財源籌措與給付方式） <p>二、社會立法部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主要六個立法（含其施行細則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．老人福利法 2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 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 · 家庭暴力防治法 5 · 社會救助法 6 · 社會工作師法 <p>(二) 其餘各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·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 · 少年事件處理法 3 ·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4 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5 · 精神衛生法 6 · 性別工作平等法 7 · 全民健康保險法 8 · 志願服務法 9 · 國民年金法
備	註	<p>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